

#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## 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许方变〔2025〕1号

### 关于变更连冠路（桃浦西路—K0+160） 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的决定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250122170201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变更申请表》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

该项目已经我局以沪普规划资源许方〔2024〕34号文审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。现因项目名称需与立项文件保持一致，你（单位）申请对项目名称进行变更。

经审核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本市城乡规划管理有关规定，我局准予变更下列内容：

1、项目名称由“连冠路（桃浦西路—K0-160）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”调整为“连冠路（桃浦西路—K0+160）新

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”。

2、建设项目位置由“西起桃浦西路、东至 K0-160”改为“西起桃浦西路、东至 K0+160”。

3、“原则同意连冠路(桃浦西路—K0-160)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设计方案，标准横断面为 3 米(人行道)+10 米(车行道)+3 米(人行道)=16 米(规划红线)”调整为“原则同意连冠路(桃浦西路—K0+160)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设计方案，标准横断面为 3 米(人行道)+10 米(车行道)+3 米(人行道)=16 米(规划红线)”。

4、“原则同意连冠路(桃浦西路—K0-160)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管线综合规划报告(方案)，请于道路实施时按此报告实施管线”调整为“原则同意连冠路(桃浦西路—K0+160)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管线综合规划报告(方案)，请于道路实施时按此报告实施管线”。

其他未予调整事项仍按照沪普规划资源许方〔2024〕34号文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执行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1 月 24 日